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0〕4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 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有关要求，以信息化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现就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以科技信息技术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加快形成执法权力运行新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建立更加公正、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三大核心目标，至2020年12月底前，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和移动执法APP应用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覆盖，在全市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三）基本原则。

——统一实施标准。按照统一标准推广应用覆盖全市各级执法部门、跨层级共享数据的“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智能化系统，推动执法事项公开和执法案件网上运行。

——突出问题导向。针对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常见病”“多发病”，应用科技信息化手段，使执法办案更加方便快捷的同时，根治法规适用随意、裁量权滥用等问题。

——推进深度融合。将科技信息技术与传统执法方式有机结合，按照执法规范和标准，构建智能化执法模式，建立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完善。

——稳步推广应用。在“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有机整合政务信息资源，按照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技术要求，有计划、分步骤稳步推进在执法一线的应用。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以行政权力事项为基础的数据支撑体系。梳理市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和网上运行要素是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谁梳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系统内的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执法文书、裁量基准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检查，及时修订完善、查遗补漏，确保执法权力运行严谨规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承担起对本单位相关信息数据的审核责任，同时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和规范，建立起权力事项网上运行的动态更新机制，推动权力运行规范化、标准化。

（二）打造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执法体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涉密的除外）全部纳入网上运行，实现执法监管信息网上记载、法制审核网上进行、执法文书档案和工作台帐网上生成。要建立线上线下执法办案衔接制度，确保线上线下执法程序完整统一，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要全力提升移动执法能力建设，为开展移动执法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保障依法

公正文明执法。

（三）创建以强化监管的“监管”为核心的网上监督体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执法监督作用，对行政执法机关应用网上办案系统和移动执法办案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督促整改执法不作为、不规范、不公正以及“系统外循环”等问题。要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对市、县、乡执法职权、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等执法信息数据进行汇集、分析和研判，通过执法关键环节警示、电子案卷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执法情况，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对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负起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抓好落实，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培训，确保每一位行政执法人员都能够熟练运用网上办案系统和移动执法设备进行执法办案。

（三）明确责任，协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部门要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做好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工作，积极争取基础网络、计算存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及建设、运维资金支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推动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和移动执法能力提升工作如期完成，全面归集行政处罚强制监管数据，实现与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

（四）强化督导，示范引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注重培先树优，用典型引导和推动整体工作开展。

附件：济宁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宁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互联网+监管”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关于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精神，现就我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相关标准和移动政务建设要求，依托济宁市现有的电子政务外网和“山东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以“五个统一”（入口统一、数据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应用统一）为标准，研发应用覆盖全市各级执法部门、跨层级共享数据的“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智能化系统，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行为网上跟踪监督和研判分析，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系统功能

“济宁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移动执法系统”包括行政处罚强制事项系统、行政执法网上运行系统和移动执法 APP 三个子系统。

（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系统。系统主要用于梳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事项内容、法律法规依据裁量基准等要素。处罚强制事项是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的基础工作，为系统运行构建基础数据支撑。

（二）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登录“济宁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 <http://59.206.96.139:8080>，或“济宁市政务云平台” <http://59.206.96.200:8080>，可实现以下功能应用：

1. 行政检查、双随机检查事项计划的制定、实施；
2. 案源登记管理；
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一般程序、简易程序的立案、审批、公示；
4. 网上办案时限预警、监督；
5. 案件详情查询；
6. 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信息管理。
7. 案件办理情况查询统计分析、“三项制度”数据归集。

（三）“济宁执法”移动执法 APP。行政执法人员将“济宁执法”APP 安装至个人手机，通过 APN 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公共域，连接胸卡式移动执法记录仪和便携式蓝牙打印机，可实现以下功能应用：

1. 全过程电子亮证和证件亮证；

2. 现场立案、呈报和审批；

3. 现场音视频全过程记录，并与案件运转流程关联；

4. 现场出具处罚决定书：通过移动执法 APP 和便携式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包含行政相对人信息、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处罚结果及处罚依据、复议诉讼救济途径的简易处罚决定书；扫描二维码可生成制式文书。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开展试点（2020 年 3 月—8 月）。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和各部门执法工作基础，确定在任城区、兖州区、泗水县、邹城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济宁高新区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试点，试点县（市、区）自行确定具体试点单位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全面推开“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模式（2020 年 9 月—12 月）。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根据一线执法人员需求，进一步优化移动执法 APP 功能应用，在全市推开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覆盖各县（市、区）和重点执法部门，确保我市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顺利推进。

（三）做好总结评估（2020 年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年底前，对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司法局。市政府将对全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四、有关要求

经过前期试点，全市累计网上办理行政处罚（强制）案件5306件，行政检查3320项，行政执法网上办案进展顺利。邹城市、市市场监管局等试点单位移动执法装备采购到位、执法人员训练有素，移动执法已在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适用，成效显著。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加大领导力度，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调度和评估，指导各部门做好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移动执法记录仪、蓝牙打印机、数据采集站）的采购配置，并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做好行政处罚强制事项系统、行政执法网上运行系统和移动执法APP三个子系统与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工作，为系统运行和设备使用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是本地区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调度指导，统筹相关部门做好设备采购和数据支撑等保障工作，力争实现全市工作一体化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总结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交流经验做法，推动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